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4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吳育仁、許智傑等 23 人，針對我國失業勞工，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若遭遇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無任何政府社會保險之喪葬津貼補助。考量失業者無經濟來源又需籌措大筆喪葬費用，既已面臨失業生活困境，恐又因此造成經濟窘迫，政府應給予此弱勢失業族群人道關懷，適用勞工保險期間之喪葬津貼補助，以符合社會正義精神，爰此，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我國失業勞工，在失業及無勞工保險期間，若遭遇家屬死亡，無任何喪葬津貼之補助，實不符社會人道關懷精神。依據現行法令相關喪葬津貼，除勞工於勞工保險期間其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得請領喪葬津貼外，其他如國民年金保險、或申請失業給付期間皆未有此津貼補助。
- 二、依據我國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，其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得請領喪葬津貼。喪葬津貼給付之標準為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父母、配偶死亡時，發給三個月。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，發給二個半月。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，發給一個半月。另，國民年金僅針對保險人個人於參加保險期間死亡時，可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，但未有等同勞工保險之喪葬津貼給付。
- 三、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 101 年 2 月我國失業人數為 47 萬 9 千人，失業率為 4.25%。100 年度給付初次認定核付人數為 6 萬 4 千人，而 101 年 1 月申請失業給付人數已達到 7 千 1 百人。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皆為就業安全體系的一環，在物價上漲生活困難之下，失業勞工遭遇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並無相關保障，加重失業勞工生活負擔，實為就業安全體系之重大缺失，因此建議擴大適用對象。
- 四、爰此，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增列第二項內容，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，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領取喪葬津貼，以實現社會正義之精神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李昆澤	吳育仁	許智傑		
連署人：	楊 曜	翁重鈞	邱志偉	李桐豪	江惠貞
	劉權豪	林正二	林岱樺	林世嘉	魏明谷
	羅淑蕾	李俊侶	許忠信	陳雪生	林佳龍
	呂學樟	陳超明	陳其邁	陳歐珀	陳根德

##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依左列規定，請領喪葬津貼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三個月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二個半月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一個半月。</p> <p>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適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	<p>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依左列規定，請領喪葬津貼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三個月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二個半月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一個半月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我國失業勞工，面臨失業及無勞工保險期間，若遭遇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，無任何喪葬津貼之補助，將增加弱勢失業勞工之負擔。</p> <p>三、針對失業勞工，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遭遇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，政府應提供等同勞工保險期間之喪葬津貼補助，給予人道關懷，以實現社會正義精神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